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孟德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勞訴字第260 號判決駁回原告即聲請人之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勞上字第69號判決廢棄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07 年6 月6 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88元，第二審繳納裁判費31,497元，即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53,485元（計算式：21,988＋31,497＝53,485）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3,48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